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镇平县民政局（本级）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性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行政村以上行政区域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乡镇（街道办事处）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六）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八）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九）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性措施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平县民政局（本级）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镇平县民政局所属单位预算，仅包括镇平县民政局（本级）单位预算。

我局现有编制32个，其中行政编制15个，事业编制17个。我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统计规划财务股、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股、行政审批股、殡葬监察执法中队等科室。截止23年期末，我单位实有在职人员51人，离退休人员58人。

第二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入总计27139.99万元，支出总计27139.9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81.41万元，下降0.30%，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支出减少81.41万元，下降0.30%，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收入合计2713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139.9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支出合计2713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9.10万元，占1.95%；项目支出26610.89万元，占98.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7139.9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

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81.41万元，下降0.30%，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13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9.10万元，占1.95%；项目支出26610.89万元，占98.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29.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91.46万元，占92.89%；公用经费支出37.64万元，占7.11%。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0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45万元，下降1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1.3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15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2023年减少0.30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与2023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镇平县局2024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7.6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减少2.44万元，下降59.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镇平县民政局（本级）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26610.89万元，涉及项目15个。

镇平县民政局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13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389.9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7,082.7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4.3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2.9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139.9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139.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139.99	支 出 总 计	27,139.9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7,139.99	27,139.99	27,139.99	12,389.99															
168001	镇平县民政局	27,139.99	27,139.99	27,139.99	12,389.9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27, 139. 99	529. 10	434. 35	57. 10	37. 64		26, 610. 89	40. 00	26, 570. 89
			168001	镇平县民政局	27, 139. 99	529. 10	434. 35	57. 10	37. 64		26, 610. 89	40. 00	26, 570. 8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69. 78	369. 78	329. 41	2. 72	37. 6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00						40. 00	40. 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 38	48. 38		48. 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00	6. 00		6. 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 92	43. 92	43. 9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07. 32						607. 32		607. 3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 688. 20						1, 688. 20		1, 688. 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 436. 40						2, 436. 40		2, 436. 4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9. 09						789. 09		789. 0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 580. 03						15, 580. 03		15, 580. 0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						100. 00		100. 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 00						33. 00		33. 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 165. 85						5, 165. 85		5, 165. 8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78	3. 78	3. 78				171. 00		171. 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 09	7. 09	7. 0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84	15. 84	15. 8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37	1. 37	1. 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 94	32. 94	32. 9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139.99	一、本年支出	27,139.99	27,139.99	12,389.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3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389.9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2.75	27,082.75	12,332.7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31	24.31	24.3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2.94	32.94	32.9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7,139.99	支出合计	27,139.99	27,139.99	12,389.99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27,139.99	529.10	434.35	57.10	37.64		26,610.89	40.00	26,570.89
			168001	镇平县民政局	27,139.99	529.10	434.35	57.10	37.64		26,610.89	40.00	26,570.8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69.78	369.78	329.41	2.72	37.6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4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8	48.38		48.3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2	43.92	43.92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07.32						607.32		607.3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688.20						1,688.20		1,688.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36.40						2,436.40		2,436.4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9.09						789.09		789.0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580.03						15,580.03		15,580.03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00						33.00		33.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165.85						5,165.85		5,165.8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78	3.78	3.78				171.00		17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	7.09	7.0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4	15.84	15.8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	1.37	1.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32.9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9.10	491.46	37.6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69	49.69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2	2.7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36	260.3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	8.7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	5.24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6	5.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7		0.37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92		1.92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76		5.76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25		6.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54		11.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7	1.8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2.51	52.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24	3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68	13.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5	5.15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93	22.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7, 139. 99	27, 139. 99	12, 389. 99											
168001		镇平县民政局				27, 139. 99	27, 139. 99	12, 389. 9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49. 69	49. 69	49. 6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 助	4, 127. 32	4, 127. 32	3, 051. 3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260. 36	260. 36	260. 3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 00	14. 00	14. 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 贴	5. 36	5. 36	5. 3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6. 20	6. 20	6. 2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 37	0. 37	0. 37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 72	2. 72	2. 72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3. 30	3. 30	3. 3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 76	5. 76	5. 76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 25	6. 25	6. 2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 35	1. 35	1. 3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 54	11. 54	11. 5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 00	1. 00	1. 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 20	0. 20	0. 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 00	3. 00	3. 0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70	2.70	2.70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0.45	10.45	10.4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3.60	93.60	93.60									
302	03	咨询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20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4.50	4.50	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5.00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50	2.50	2.5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9.00	9.00	9.00									
309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4	04	设备购置	4.00	4.00	4.0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7	1.87	1.87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2.51	52.51	52.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3.92	43.92	43.92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 助	19,483.17	19,483.17	5,809.1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2,866.12	2,866.12	2,866.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15	5.15	5.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93	22.93	22.93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32.94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5		2.70		2.70	1.35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610.89	26,610.89							
	168001	镇平县民政局	26,610.89	26,610.89							
其他运转类	2024年民政专项业务费	镇平县民政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镇平县民政局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02	镇平县民政局	107.32	107.32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高龄津贴	镇平县民政局	1,688.20	1,688.2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镇平县民政局	1,184.00	1,184.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镇平县民政局	176.40	176.4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镇平县民政局	1,076.00	1,076.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镇平县民政局	2,948.00	2,948.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镇平县民政局	10,555.00	10,555.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02	镇平县民政局	2,866.12	2,866.12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镇平县公安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镇平县公安局	33.00	33.0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镇平县公安局	4,398.20	4,398.20							
特定目标类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02	镇平县公安局	767.65	767.65							
特定目标类	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镇平县公安局	171.00	171.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68		26,610.89	26,610.89										
168001	镇平县公安局	26,610.89	26,610.89										
411324240000000086828	2024年民政专项业务费	40.00	40.00			总成本	≤40万	业务工作接待率	100%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正常开展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差旅费报销	合规应报尽报				
								业务工作宣传、印刷	≥25次				
								办公设备购置	≥4次				
								业务工作车辆保障率	100%				
								业务工作设备、网络维护率	100%				
								业务工作用品保障率	100%				
								业务接待、差率费标准	按文件执行				
								宣传、印刷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业务工作用品、设备、网络正常使用	正常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业务工作各项用品保障及时性	及时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411324240000000012406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10,555.00	10,555.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人监测范围率	≥8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9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服服务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政策知晓率	≥8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411324240000000012408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1,076.00	1,076.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政策知晓率	≥8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每人月发放标准	200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	≥9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411324240000000012410	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171.00	171.00										

411324240000000012412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48.00	2,948.00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85%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应纳尽纳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411324240000000021648	镇财预[2024]001号-高龄津贴	1,688.20	1,688.20					80-9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每月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每月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每月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元每月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411324240000000022001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6.40	176.4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每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每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411324240000000022003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98.20	4,398.20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按时无误率	≥90%				
411324240000000022401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500.00	500.00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85%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411324240000000022403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100.00	100.0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411324240000000022404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3.00	33.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转送来的流浪乞讨人员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流浪乞讨救助标准	按照文件执行	及时送返			
								受助人救助情况登记表录入全国救助管理机构系统	≥95%				
411324240000000022406	镇财预[2024]001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84.00	1,184.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政策知晓率	≥8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每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每月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411324240000000045202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02	767.65	767.65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按时无误率	≥90%				

411324240000000045203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02	107.32	107.32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85%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	≥90%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411324240000000045601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02	2,866.12	2,866.12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低保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68		14,750.00	14,750.00										
168001	镇平县民政局	14,750.00	14,750.00										
4113242400000000012405	豫财社【2023】200—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555.00	10,555.00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8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4113242400000000012407	豫财社【2023】227号—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1,076.00	1,076.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政策知晓率	≥8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4113242400000000012409	豫财社【2023】228—号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171.00	171.00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政策知晓率	≥8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每人月发放标准	200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411324240000000012411	豫财社【2023】225号--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48.00	2,948.00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